

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政府總部  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## 立法會 CB(2)1127/18-19(25)號文件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EA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  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  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及傳真  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### 關於《國歌法》與《基本法》的法律原則事宜

就區諾軒議員3月22日的信件，現回覆如下。

#### 《國歌法》與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

2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(《憲法》)和《基本法》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。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(2)1014/18-19(02)號文件中所述，《憲法》第四章訂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、國歌、國徽及首都。國旗、國歌和國徽是《憲法》確立的國家象徵和標誌，理所當然地不可能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自治範圍的事務。1990年4月4日公布的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已包括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、紀年、國歌、國旗的決議》，香港特區亦已於1997年7月1日透過公布在香港實施有關決議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全國人大常委會)已於1997年7月1日通過決定，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》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香港特區亦已透過制定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該兩條全國性法律。

3. 國歌方面，《憲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《義勇軍進行曲》。2017年11月4日，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，將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《國歌法》。此做法既反映《國歌法》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即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；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亦可讓特區政府在本地立法的過程中吸納社會的意見。

4. 《基本法》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，享有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。因此，任何在《基本法》內沒有授權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情，都屬於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中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」的事情。除了有關國防及外交的全國性法律外，已經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其他全國性法律均與按《基本法》規定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事情有關，當中也包括一些在《基本法》內並沒有個別條文明確規定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，例如有關領海、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等的全國性法律。

#### 《國歌法》與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條

5. 正如我們多次強調，《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《國歌法》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即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；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。於《條例草案》中規定教授與國歌有關的知識，符合《國歌法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而實際的執行由教育局繼續根據現行的機制，以課程及行政指引處理，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條由特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管理事宜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9年3月29日

副本送： 律政司司長  
(經辦人：梅基發先生 傳真號碼：3918 4799  
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：3918 4613  
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